**嘉義縣各級學校辦理退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參點、第陸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參、應檢送證件一、教育人員部分：（一）第一冊（基本資料表）應備文件： 1、「教育人員退休事實表」三份（併計曾任私校年資者四份）： （1）本表須由當事人親自簽名及蓋私章，如教師年資滿四十年者請於「教育人員退休事實表」欄內勾選並填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如有留職停薪經歷請一併於事實表中註明)。另校長、教師年資如超過三十五年以上者，請加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並註明最後服務學年度（教師部分請學校自行開具、校長部分向本府教育處申請）。 （2）擬退人員於退休時應 具現職人員身分，如 有停聘、留職停薪涉 案（含刑事及懲戒）或 退休（資遣）再任等情 事，務請於「教育人員 退休事實表」之「備註 欄」載明，並檢附相關 證明資料。 除因病留職停薪得於  復職當日辦理退休外 ，其他因侍親、育嬰等 事由留職停薪者不適 用之。 （3）擬退人員如具九十七 年一月一日以前經敘 薪有案之懸缺、實缺 及兵缺代理(課）教師 年資，請於「教育人員 退休事實表」之「職 稱」欄內加註「懸缺」 、「實缺」或「兵缺」 代理(課)教師。 5、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 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 表一份。(本表須由當事 人親自簽名及蓋私章)（二）第二冊（全部經歷正本） 應備文件（請依任職順序 排列；審核後併退休核定 函寄還）： 8、教師年終考核證明。(擬 退休日之前一學年度年 終考核結果未核至年功 薪最高薪級者須檢附，範 例如附件2)（三）第三冊（全部經歷影本 ）應備文件（請人事單 位先行審閱後依序排列 ，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及承辦人職名章）： 3、其他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含軍職年資相關證明等 )。 4、教師年終考核證明影本一 份。二、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部分：（一）為因應公務人員退撫案 件現採網路報送方式， 請於退休生效日前三個 月內將下列證件掃描上 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 路作業系統(網路報送操 作流程如附件3）：  | 參、應檢送證件一、教育人員部分：（一）第一冊（基本資料表）應備文件： 1、「教育人員退休事實表」三份（併計曾任私 校年資者四份）： （1）本表須由當事人親自 簽名及蓋章，如教師 年資滿四十年者請於 「教育人員退休事實 表」欄內勾選並填列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 採計之任職年資(如 有留職停薪經歷請一 併於事實表中註明) 。另校長、教師年資 如超過三十五年以上 者，請加附「服務成 績優良證明書」並註 明最後服務學年度（ 教師部分請學校自行 開具、校長部分向本 府教育處申請）。5、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一份。3、其他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二、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部分：（一）為因應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現採網路報送方式，請於退休生效日前三個月內將下列證件掃描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網路報送操作流程如附件2）： | 一、參照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申請人除簽名外，應加「蓋私章」，爰修正本點第1項第1款第1目之1，以期明確。二、新增本點第1項第1款第1目之2，明文規定擬退人員若具有非現職人員身分等不得辦理退休之情事，不得受理其退休申請，以避免作業舛誤，以致損害當事人之權益。三、新增本點第1項第1款第1目之3，明文要求退休事實表件經歷應填註完整，以利審核。四、基於教育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內，簽章欄位僅註明蓋章。為期嚴謹，爰於本點第1項第1款第5目增列附註「本表須由當事人親自簽名及蓋私章」等文字。五、基於本府每年辦理教師擬於8月1日退休作業期間，多有所核薪級未至年功薪最高級，且前一學年度年終考核成績送由本府核定中之情形，當有明確規範之必要。爰於本點第1項第2款第8目新增最後服務學校應開立年終考核證明，據以核定退休薪級，並提供範本供參。六、配合修正經歷正本應備文件相關規定，新增本點第1項第3款第3目增列附註「含軍職年資相關證明等」等文字及第4目。七、配合修正應備文件相關規定並新增列附件，爰將本點第2項第1款附件編號予以遞移。 |
| 陸、其他配合事項：三、退休案經本府核定後副知 退休人員最後服務學校， 正本由該校轉交退休人員 簽名後收執。 |  | 為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參照銓敘部現行退休核定作業，其核定對象悉為擬退人員，非最後服務學校。本此，教師退休核定函改以擬退人員為正本收受者，同時副知學校轉交當事人，爰增列本項。 |